

福建省交通运输厅
福建省总工会
共青团福建省委
国网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
文件

闽交工〔2024〕6号

福建省交通运输厅 福建省总工会 共青团福建省委
国网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关于举办 2024年
福建省交通运输行业职工（青年）
劳动和技能竞赛的通知

各设区市交通局、总工会、团委，平潭综合实验区交建局、总工会、团委，漳州开发区交通局，厦门港口局、沿海各港口中心，福建船政交通职业学院、厦门海洋职业技术学院，水口发电集团、厦门路桥工程投资发展公司、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省港航中心、省运输中心、省交通质安中心、省交通造价站：

为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中国工会十八大精神，深入学习贯彻

彻习近平总书记对技能人才工作、劳动和技能竞赛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进一步加强新时代全省交通运输行业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和青年人才培养，弘扬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进一步激发广大职工创新创业创造活力，根据《福建省总工会关于举办 2024年福建省职工劳动和技能竞赛的通知》（闽工〔2024〕49号）精神，经研究，决定以“奋进新征程、建功新福建”为主题，举办 2024年福建省交通运输行业职工（青年）劳动和技能竞赛，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组织机构及竞赛项目

本次竞赛由福建省交通运输厅、福建省总工会、共青团福建省委、国网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船闸升船机运管员项目）主办，并成立 2024年福建省交通运输行业职工（青年）劳动和技能竞赛组委会（成员名单见附件）。组委会下设各竞赛办公室，具体负责竞赛的组织发动工作。各竞赛项目及承、协办单位如下：

（一）2024年福建省交通运输行业引航员技能竞赛

承办单位：省公路运输海员工会工委、省港航中心、厦门港口局、厦门海洋职业技术学院；

协办单位：厦门港引航站。

（二）2024年福建省交通运输行业公路造价技能竞赛

承办单位：省公路运输海员工会工委、省交通造价站、福建船政交通职业学院；

协办单位：省公路水路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省交通学会。

（三）2024年福建省交通运输行业船闸升船机运管员技能竞赛

承办单位：省公路运输海员工会工委、省港航中心、水口发电集团。

（四）2024年福建省交通运输行业流体装卸工技能竞赛

承办单位：省公路运输海员工会工委、省港航中心、省湄洲湾港中心；

协办单位：福建联合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福建东港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泉州市福源工贸发展有限公司。

（五）2024年福建省交通运输行业交通建设安全员技能竞赛

承办单位：省公路运输海员工会工委、省交通质安中心、厦门市总工会、厦门市交通运输局、厦门路桥工程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协办单位：中建海峡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六）2024年福建省交通运输行业机动车检测员技能竞赛

该竞赛的所有事项待交通运输部国赛组委会发布竞赛内容及标准后另行通知。

二、竞赛标准

各竞赛应以现有行业标准、职业标准、考试培训大纲等为基

础，紧密结合行业发展和人才培养需求制定技术工作文件，可适当增加新知识、新技术等内容；属国赛选拔赛的项目，应对接国赛技术方案组织竞赛。竞赛由理论考试、技能操作等部分组成，竞赛试题由组委会组建技术工作组制定。竞赛方案及技术工作文件等另行公布。

三、参赛条件及组队方式

各竞赛参赛选手思想政治和职业道德良好，无违法犯罪等不良记录；选手年龄原则上不超过法定退休年龄，并具备参加竞赛的身体条件。已获得“中华技能大奖”“省五一劳动奖章”“全省技术能手”及以上称号的人员，不得以选手身份参赛。

（一）2024年福建省交通运输行业引航员技能竞赛

参赛选手为福建省各引航机构聘用的引航员，须填写报名表，经单位推荐，竞赛组委会审核同意后方可参赛。

参赛队伍主要以引航机构为单位，由厦门港口局、沿海各港口中心组织选拔初选后选送参赛队参加竞赛决赛。参考2023年底的福建省沿海港口引航机构引航员人数，福州港可组织1支参赛队，湄洲湾港可组织1支参赛队，泉州港可组织1支参赛队，厦门港可组织2支参赛队。每支参赛队由1名领队、6名选手、1-2名观摩人员组成。

（二）2024年福建省交通运输行业公路造价技能竞赛

参赛选手应为本单位在编在职干部职工、正式劳务派遣工作

人员、在校大学生等，其中劳务派遣以用人协议为准；鼓励广大行业青年、高校学生积极参赛。竞赛须由各单位组织选手组队参赛，每支队伍限 3 人，其中 40 周岁（含）以下青年人数原则上应不少于 1 人。各参赛单位应对参赛选手进行排名并指派其中一名选手作为领队。组委会可结合预报名情况，综合竞赛场地等客观因素对每支参赛队伍的参赛名额数进行调整，具体以组委会办公室通知为准。

1.行业管理组：竞赛对象为市县交通建设主管部门、厅直相关单位以及省内在建公路项目建设单位（业主）从事造价管理相关人员。由各设区市交通局、平潭交建局各选派 1 支队伍，省高速集团、省公路中心等厅直单位按需选派队伍参赛。

2.行业企业组：竞赛对象为行业公路设计、造价咨询、施工、监理、审计等行业造价相关从业人员，每个企业选派 1 支队伍。

3.高等院校组：竞赛对象为省内造价相关专业的在校大学生。每个高校可选派 2 支队伍，每支参赛队伍可配 1-3 名指导教师，指导教师须为本校专兼职教师。

（三）2024 年福建省交通运输行业船闸升船机运管员技能竞赛

参赛选手为从事船闸或升船机运行、调度、检修、维护等工作的技能与技术人员，且有 1 年以上本职业工作经历。

以福州、南平、三明 3 地市的 4 家航运枢纽企业为参赛单位，

分别选送不少于 3名选手参赛,参赛单位由 1名领队和选手组成,决赛总人数约 40人,选手只进行个人成绩排名,不设团体奖。

(四) 2024年福建省交通运输行业流体装卸工技能竞赛

参赛选手应为交通运输行业港口或码头从事流体装卸操作的正式职工(含企业与劳务派遣公司签订正式用人协议的劳务人员,报名时以企业为职工缴纳社保记录及与劳务派遣公司签订正式用人协议为准),取得从业或上岗资质,具有 1年以上(2023年 5月 30日前参加工作)工作经历。

竞赛仅设置双人项目。决赛以厦门港口局、沿海各港口中心为单位组队参加,不得跨港口组队。每个单位限报 4支参赛队,8名选手(8名选手需至少分别来自 2家港口企业或单位)。选派代表队参赛的组织单位在抽签结束后,不得交叉更换选手组合和抽签次序。

(五) 2024年福建省交通运输行业交通建设安全员技能竞赛

参赛选手由各设区市交通运输系统和交通运输行业企业持有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管理 C证且具备工程师资格的正式职工组成。参赛选手应提供社保证明,一名参赛选手只能代表一支队伍参赛。

各设区市(区)交通质监站(大队、中心),沿海各水运质安站(大队),各省级监督在建公路水运工程项目单位共选送 30支参赛队伍,参赛队员 3名(含领队 1名),共计 90人。

四、表彰奖励

竞赛各奖项由组委会颁发荣誉证书；推荐部分优胜选手和集体按程序向省总工会申报相关荣誉，个人优胜奖项获得者中，择优推荐部分符合条件的青年选手按程序向共青团省委申报相关荣誉。竞赛承、协办单位可根据《福建省职工劳动和技能竞赛组织和管理办法（试行）》（闽工〔2017〕177号）有关规定适当设置配套表彰奖励。竞赛成绩不合格的不予参评各奖项。

（一）2024年福建省交通运输行业引航员技能竞赛

1.个人优胜奖。按参赛选手总成绩排名，设一等奖 1名，二等奖 3名，三等奖 4名。推荐个人总成绩第一、二名选手按程序申报“福建省金牌工匠”；推荐一、二、三等奖获得者按程序申报“福建省交通运输行业岗位能手”。

2.团体优胜奖。由选手总成绩之和最高的 1支参赛队获得。推荐团体优胜奖获得者按程序申报“福建省工人(五一)先锋号”。

3.设优秀组织奖若干名。

（二）2024年福建省交通运输行业公路造价技能竞赛

1.优秀个人奖。各组分设个人一、二、三等奖，获奖名额按各组参赛人数的 5% 10% 15%设置。各参赛单位可根据相关规定和本单位实际给予获奖选手一定的配套奖金奖励。推荐行业管理组和行业企业组个人总成绩第一名选手按程序申报“福建省金牌工匠”；推荐行业管理组和行业企业组个人一、二、三等奖获得者

按程序申报“福建省交通运输行业岗位能手”。

2. 优秀组织奖。对积极组织参赛且获奖选手总积分名列前茅的参赛单位颁发优秀组织奖。

(三) 2024年福建省交通运输行业船闸升船机运管员技能竞赛

1. 优秀个人奖。按照个人总成绩排名，对第一、二、三名选手分别给予金牌、银牌、铜牌奖励。设置优胜奖若干名（数量原则上不超过参赛选手总数的三分之一，最多不超过前 10名）。推荐第一、二名选手按程序申报“福建省金牌工匠”；推荐第一、二、三名选手和优胜奖获得者按程序申报“福建省交通运输行业岗位能手”。

2. 设优秀组织奖若干名。

(四) 2024年福建省交通运输行业流体装卸工技能竞赛

1. 优胜队伍奖。按照双人赛队伍总成绩排名，评选前四名队伍。推荐总成绩第一名队伍的选手按程序申报“福建省金牌工匠”；推荐总成绩前四名队伍的选手按程序申报“福建省交通运输行业岗位能手”。

2. 优胜团体奖。参赛单位取所派出参赛队的平均分进行排名，评选优胜团体奖三名。推荐优胜团体第一名按程序申报“福建省工人（五一）先锋号”。

3. 优秀组织奖。对积极组织参赛的 6 个单位颁发优秀组织奖。

（五）2024年福建省交通运输行业交通建设安全员技能竞赛

1.优胜个人奖。按参赛选手总成绩排名，推荐第一、二名选手按程序申报“福建省金牌工匠”；推荐排名前10名的选手按程序申报“福建省交通运输行业安全员岗位能手”，推荐排名第11-20名的选手按程序申报“福建省交通运输行业安全员技能竞赛优秀选手”。

2.优胜单位奖。本次竞赛按照参赛队团体总成绩排名，设一等奖（1组）、二等奖（3组）、三等奖（6组）。推荐团体总分第一名的代表队按程序申报“福建省工人（五一）先锋号”。

3.优秀组织奖。对大赛组织工作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颁发“优秀组织奖”。

五、竞赛监督和医疗卫生保障

竞赛监督由福建省交通运输厅直属机关纪委负责。

竞赛组委会办公室应专门设置医疗卫生组，具体负责竞赛决赛阶段的医疗卫生保障，按照相关规定，严密做好竞赛期间的卫生防疫和医疗救护工作。

六、竞赛安排

2024年福建省交通运输行业职工（青年）劳动和技能竞赛各赛项计划于2024年7月至11月举办，具体时间地点另行通知。竞赛有关技术文件明确后，将另行公布在福建省交通运输厅网站（<http://jtyst.fujian.gov.cn>）。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福州市鼓楼区东水路 18号交通综合大楼 902室省公路运输、海员工会工作委员会，翁贤斌 0591-87077553，传真 0591-87077798

附件：2024年福建省交通运输行业职工（青年）劳动和技能竞赛委员会及各竞赛办公室成员名单

福建省交通运输厅

福建省总工会

共青团福建省委

国网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

2024年 7月 19日

（此件主动公开）

